**健康食品保健功效評估方法提案申請表**

申請編號：\_\_\_\_\_\_\_\_\_\_\_ 申請日期：\_\_\_\_\_\_\_\_\_\_\_

|  |  |
| --- | --- |
| 申請類別 | □ 新增健康食品保健功效項目及評估方法□ 增修原有健康食品保健功效評估方法□ 修訂原有已核准的功效項目名稱 |
| 申請保健功效項目 |  |
| 申請內容：申請動機、科學理論、執行方法、可行性，以及功效評估方法 |  |
| 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單位出具之公文或於申請表上蓋有申請單位之大小章 | [用印] |
| 申請代表人 | [用印] |
| 申請代表人學經歷 |  |
| 申請代表人與其研究團隊過去執行與功效宣稱相關之研究及發表文獻 |  |
| 保健功效項目對國民健康與產業貢獻度 |  |
| 聯絡人(姓名、電話、電子郵件) |  |

* 檢送之文件、資料，應以A4紙張（210 mm × 297 mm）製作；如大於A4，請摺疊成A4大小，並請依序排列，且清楚標示並編訂頁碼，以利審查。
* 檢送之文件、資料，如以非英文之外文撰寫者，應另檢附一份經政府立案翻譯社翻譯之中譯本。
* 申請書及檢送之保健功效評估方法提案及相關資料請準備一份紙本及一份電子檔。